一、  行政许可

**许可项目1、2：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http://baike.baidu.com/view/1499815.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九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十条：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第十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二）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三）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许可项目4、：排污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3877465.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http://baike.baidu.com/view/692465.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http://baike.baidu.com/view/2835944.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及本辖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拟定有关排污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排污单位对拟定的排放总量指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申请人。

公示期间排污单位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申请经复核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十三条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其他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超过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

（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

（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

（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

（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第五条：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人民政府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由有关人民政府委托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本行政区域的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及其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核发市区的排污许可证；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六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生产、试运行项目除外）；

（二）有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

（三）有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和应急处理所需的设施、物资；

（四）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五）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证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许可项目5、：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baike.baidu.com/view/3831534.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http://baike.baidu.com/view/250729.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岸工程](http://baike.baidu.com/view/132822.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http://baike.baidu.com/view/2729874.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自治区、[直辖市](http://baike.baidu.com/view/39377.htm" \t "http://www.wzsty.gov.cn/web/_blank)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保部令第5号）**

第三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如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须经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或者审核的，从其规定。

**许可项目6：**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初审）

**实施依据：**

**《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三）劳务分包序列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许可项目7：**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初审）

**实施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

**许可项目8：**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报（初审）

**实施依据：**

**《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许可项目9：**建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审）

**实施依据：**

**《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许可项目10：**工程招标代理单位资质（初审）

**实施依据：**

**《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七条**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许可项目11：**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实施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许可项目12：**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实施依据：**

**《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许可项目13：**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实施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许可项目14：**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

**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经燃气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或者备案手续。

**许可项目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许可项目16：关闭、闲置或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第58号令）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还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许可项目17：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见1——2）

**许可项目18：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许可项目19：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见3——2）

   第二十条：占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取得利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设置广告的使用权。

**许可项目20：户外非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实施依据：**（同4、）

**许可项目21：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许可项目22：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许可项目2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许可项目24：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见（8——2）

**许可项目25：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许可项目26：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许可项目27：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许可项目28：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本条例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45号）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下列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占用：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贸市场；  
    (二)施工建设的临时辅助场地；  
    (三)临时经营性设施；  
    (四)设置临时停车场(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地清退占用城市道路的集贸市场、停车场(点)，恢复城市道路设施功能。

**许可项目29：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许可项目30：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

**实施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http://baike.baidu.com/view/676902.htm)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者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设立广告牌等，必须向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持营业执照在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园绿地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许可项目31：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四条：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移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修剪或者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以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当在48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城市新设管线应当尽量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和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行道树管护单位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城市交通、管线等建设需要临时修剪树木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修剪等有关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许可项目32：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浙江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 2000]192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

**许可项目3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见（15——2）

**许可项目34：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应工程建筑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经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许可项目35：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观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发生灾害或者 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许可项目36：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含临时排水许可）**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七条：排水户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排水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本办法实施前已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条件后，予以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

**许可项目37：瓶装燃气经营审批**

**实施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http://baike.baidu.com/view/1510682.htm)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浙江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已取得《浙江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在一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条： 已取得《浙江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发生转让的或法人、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正、副本原件；

（四）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许可项目38：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特定行为审批**

**实施依据：**

1、《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作业事项的，应当经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书面说明作业事项、无法避免安全保护范围的理由、施工范围及期限；

(二)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符合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技术标准；

(三)施工或者作业方案符合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并有妥善的恢复措施；

(四)有保障燃气设施安全的应急措施；

(五)事先已征求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许可项目39：新增燃气供应站点核准**

**实施依据：**

1、《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依法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增加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核准。

**许可项目40：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单位和个人停业、歇业核准**

**实施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应当报经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并对燃气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许可项目41：瓶装燃气经营许可单位和个人变更核准**

**实施依据：**（同25、）

**许可项目42：城市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初审）**

**实施依据：**1、《城市绿化条例》

**许可项目43-49缺**

**许可项目5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

**实施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

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 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九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应包括是否符合节能规范标准、节能初步方案是否合理有效等内容；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应包括节能具体措施等批复内容；对应开展节能评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时，应注明节能评估是否符合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项目的请示文件中，应包括是否符合节能规范标准、节能措施是否合理等内容。

**许可项目5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六条 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是企业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外商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核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改革企业投资审批制。按照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制定出台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指地方政府发改委或计委和地方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或经委）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

**许可项目5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十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六条 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是企业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外商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核准。

**许可项目53：**基本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实施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规定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计划投资规模；（二）是否符合城市、村庄、集镇规划以及相关的专业规划；（三）是否符合消防、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和人防要求；（四）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五）是否符合工艺流程的先进性、可靠性；（六）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七）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组织。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二、非行政许可审批

**非许可项目1：规划环评审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条: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十五条：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六条：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第三条：认真开展规划环评文件审查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按规范程序报送审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其中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的开发建设规划，在审批前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进行审查。设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和工业功能区等工业项目集聚区域的开发建设规划，在审批前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所在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进行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由规划编制机关按要求将其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查时，应吸收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或征求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通过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审查意见主送规划审批机关，并抄送有关单位。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及规划环评结论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审查意见及规划环评结论不予采纳的，应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

专项规划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对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审批。

**非许可项目2：建设项目试生产**

**实施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十九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明确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试生产条件后，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核实情况,作出是否同意的意见，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的对试生产的要求。

**非许可项目3：**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返退审核

**实施依据：**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新型墙体材料在节能建筑中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各级墙材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不含农民个人自建和联户自建住房），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在主体工程竣工后根据使用非新型墙体材料总量清算，多退少补。

**非许可项目4：**检测机构在生态园承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登记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持本省检测资质证书跨地区承接业务的，应在承接每一项检测业务后到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登记。

**非许可项目5：**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实施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非许可项目6：**勘察设计企业在生态园承接业务备案

**实施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本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跨市、县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但应当事先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非许可项目7：**工程监理机构在生态园承接业务备案

**实施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十条** 省内监理单位跨市（地）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非许可项目8：**建筑施工企业在生态园承接业务备案

**实施依据：《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省外承包商来本省承接建设工程业务的，应在承接业务后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非许可项目9：**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非许可项目10：**市政、园林施工企业在生态园安全生产许可证备案

**实施依据：《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省外进浙和在浙施工的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持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材料，向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非许可项目11：**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实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非许可项目12：**业主委员会备案

**实施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非许可项目13：**房屋装修申报登记

**实施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13条**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

**非许可项目14：**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非许可项目1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业主应在施工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非许可项目16**     生态园预算单位账户管理

**实施依据：**

1、 《浙江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审计厅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1〕10号）：本办法适用于与省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省级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团体、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为“省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的管理。

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本办法所称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非许可项目17**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变更为非集中采购项目审批

**实施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非许可项目18**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项目调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

**实施依据：**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非许可项目1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实施依据：**

1、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非许可项目20**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

**实施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办法所称公务车，是指党政机关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分为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一般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  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执勤执法用车是指用于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2、 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使用管理。本办法所称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党政机关用于执勤、监管、稽查、办案等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办法所称公务车，是指党政机关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分为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执勤执法用车是指用于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4、 省公车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省本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行政单位的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适用本办法。党政机关包括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等。

**非许可项目21**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实施依据：**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省财政厅“三定”规定、《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土地治理项目，包括中低产田改造项目、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山区小流域农业生态工程项目、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省集中使用的科技推广费项目（以下简称科技推广项目）、良种繁育项目、生态林建设项目等。产业化经营项目，包括设施农业、经济林及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等种植基地项目，畜禽、水产等养殖基地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按扶持方式不同分为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和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

**非许可项目22：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审核备案**

**实施依据：**

1、《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非许可项目23：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备案**

**实施依据：**

1、《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经燃气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或者备案手续。

    规划部门在核发燃气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

**非许可项目24-35缺**

**非许可项目36：**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依据：**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项目12：**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4：**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实施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6：**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7：**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8：**不移交物业有关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项目20：**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21：**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22：**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23：**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4：**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处罚项目25：**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实施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6：**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违反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以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行政处罚项目3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3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32：**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33：**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34：**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35、36：**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37：**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市、县、镇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镇规划时，应当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供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从事经营。

城市、镇规划确定的经营场所不能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需要的，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修改规划。规划修改前，市、县、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划定一定临时经营场所。

临时经营场所的划定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市容、交通、安全等。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38、39：**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40、41：**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42：**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处置。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43、44：**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45、46：**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47、48：**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49：**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50、51：**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区域是否适用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52：**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新区开发、旧城区改建、住宅区建设、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项目53、54：**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道两侧按照规定标准组织设置废物箱。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各类船舶、码头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55：**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还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5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5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58、5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6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6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项目6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6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6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不配套建设或者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6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6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6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6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6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7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7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72-78：**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三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79：**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行政处罚项目80、81：**

**《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行政处罚项目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处罚项目84：**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85：**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86：**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各类绿地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项目87：**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

（一）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

（二）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88：**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1至3倍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89-90：**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或设立广告牌的，由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迁出、拆除，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项目91：**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四、二十七条**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9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可以对建设单位处绿化工程投资额1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照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绿化补偿费3至5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93：**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9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倩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五十五、六十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项目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项目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项目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项目1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项目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项目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0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项目1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项目1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15：**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一）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的；

（二）将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三）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施工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四）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物构配件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造成工程建设安全隐患的；

（六）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七）出借、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凭证的。

**行政处罚项目116：**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资质证书、超越批准的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业务或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该项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按管理权限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项目11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项目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项目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项目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项目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项目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项目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项目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项目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29-13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项目1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项目13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项目13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项目13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3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3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处罚项目13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3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4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项目1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项目1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项目1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4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处罚项目14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4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项目147、14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四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49：**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十五条**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50-151：**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废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52-153：**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5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行政处罚项目15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二十七条**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56、157：**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二十三、二十八条**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58：**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项目159：**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项目160：**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四十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二）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

（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将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公共供水水费，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合同约定缴纳水费的，责令其补缴所欠水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项目16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项目16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政处罚项目163：**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行政处罚项目16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行政处罚项目16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6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67、16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6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70-17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72-17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7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7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项目17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77.17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179：**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二十四条**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三）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四）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

（五）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六）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八）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80：**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二十六、四十一条**

第十九条　禁止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一）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二）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三）腐蚀管道以及导致下水管阻塞的物质；

（四）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

（五）其他禁止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因意外事故致使含有前款所列物质的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水户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报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在污水管道、阀门、检查井等设施上面及污水管道两侧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堆放物品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擅自在污水管道上凿洞接管排水；

（三）阻塞污水管道及出水口；

（四）损坏或者移动井盖、井座、阀门井等设施；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二）未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的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三）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排入的物质的；

（四）从事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禁止活动的；

（五）相关单位未履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修养护责任的；

（六）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

（七）因施工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而未与运营单位商定相应保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项目181.18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设施、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设施、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8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停止供气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项目18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项目18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8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项目18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三十六、五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除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批准的以外，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动用明火作业；

（五）从事爆破作业；

（六）置放、碾压易燃易爆物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七）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作业事项的，应当经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书面说明作业事项、无法避免安全保护范围的理由、施工范围及期限；

（二）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符合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技术标准；

（三）施工或者作业方案符合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并有妥善的恢复措施；

（四）有保障燃气设施安全的应急措施；

（五）事先已征求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六条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恢复原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项目188-18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拆除、覆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管道损毁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1：**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2：**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九、五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单位和个人应当告知燃气用户燃气燃烧器具的气源适配范围，并按照规定或者承诺向消费者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第三十九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3：**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4：**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5：**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五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按照燃气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燃气。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与当地燃气气源不相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

（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六）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七）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八）擅自将生活用气改为生产经营用气；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八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6：**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吊销其特许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项目197：**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198：**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三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项目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十二条**

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观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处罚项目204.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未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重新报批、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成投入生产的,按本条规定处罚。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条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行政处罚项目20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未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0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0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

**行政处罚项目21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项目2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进行试生产，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试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1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或者予以关闭。

**行政处罚项目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行政处罚项目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处罚项目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放的油烟、烟尘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1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违反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条件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未能如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项目21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采样装置、监测采样平台、在线监测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五十条**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等作业，但因抢修、抢险作业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审核同意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中、高考期间对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等作业作出禁止性规定。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2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九、六十条**

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行政处罚项目223：**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限期治理规定的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倍征收排污费，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24-22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审核同意进行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的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2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十八条**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排污单位负责自行消除污染。排污单位不消除或者不能自行消除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定单位代为消除，处置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27：**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机构处置的，或者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接受委托处置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28：**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五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城市市区内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在室外使用灯光照明设备，应当符合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29：**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30：**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手续而继续排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项目23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五十八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项目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项目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项目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项目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42-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项目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项目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项目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项目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项目253：**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54：**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四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三）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六）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55：**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56-257：**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复受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58：**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项目259-260：**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项目261-262：**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向河道排放、倾倒建筑泥浆的，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6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动工兴建取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和取水，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6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26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项目266：**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项目267-268：**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项目26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项目270-271：**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垃圾、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打捞、清除，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打捞、清除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72：**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73：**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水许可持证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或者修复，并按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安装或者不修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项目274：**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取水许可持证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75：**

**《浙江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的取水量核减或者调剂应急措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同意，擅自转售水资源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76-277：**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水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占用水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78：**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79：**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临时占用水域的，或者临时占用水域期满后未恢复水域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恢复水域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水域原状，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

**行政处罚项目280：**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无照经营的物品，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屡教不改等严重情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其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

对无照经营的物品未予以没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予以强制收购或者变卖。

对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证明、合同文本、介绍信、发票等文件资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收缴的发票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项目281：**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第十四条**

当事人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回，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七十六条**

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属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任的，处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一）不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二）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三）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四）不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鸣喇叭的；

（五）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六）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七）运载超长、宽、高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因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二）不按规定会车、超车、倒车、掉头或者占用超车道的；

（三）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四）违反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或者牵引挂车的；

（五）运载超限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六）使用教练车不按指定的路线或者时间在道路上教练的；

（七）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或者其他禁止通行道路的；

（八）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九）在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因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83：**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七条**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284：**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项目339**：旅游行政执法中的处罚权

实施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到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四、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项目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八条**

执法部门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调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

**行政强制项目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又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现城镇违法建筑正在建设中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拆除继续建设部分的措施。

对于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置的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行政强制项目8**：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无照经营，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一）调查、询问无照经营者和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个人；

（二）查阅、复制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等资料；

（三）检查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场所、物品，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有关的资料、物品、设备、工具等财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强制项目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强制项目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又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十六条**

城镇违法建筑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乡村违法建筑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当事人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行政强制项目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十二条**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强制项目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项目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项目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项目2   国资收益收缴**

**实施依据：**

《浙江省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浙财企字〔2009〕35号）：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所监管（或所属）的企业（包括金融企业），简称省本级企业。

六、行政给付（无）

七、行政裁决（缺）

八、行政确认（缺）

九、行政奖励（无）

十、其他行政权力

（一）年检（无）

（二）备案

**备案项目1：**招标申请及招标文件备案

**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备案项目2：**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备案项目3：**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登记

**实施依据：《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项目4：**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产权备案注销、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等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备案项目5：**深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实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备案项目6：**监理人员网上资格登记、变更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八条**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资格考核和注册制度，其他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从业条件。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

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备案项目1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六条 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是企业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外商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核准。

（三）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项目**1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

**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1〕6号）：本办法适用于由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具有特定目标和专门用途，实行项目管理的各类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3    **：**辖区内公共建设投资年度计划

**实施依据：**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四）其他审批权

**职权6：**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审查工程定额和费用及概算托审。

**实施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造价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一）超过项目概算10%以上的；（二）超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超过投资概算应当予以报告的。

**职权7：**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实施依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决算完成后，应当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职权8：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实施依据：《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设在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职权9：**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

实施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加强要素保障。对列入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的符合条件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对省重大产业项目，实行用地保障“事后奖励”。加强对省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加大各级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对省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技术改造等支持力度。进一步消除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障碍，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公益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严格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环境容量等需求。

**职权10：**负责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实施辖区内重大项目总体规划、辖区内市级重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辖区内“411”重大项目年度计划、辖区内省重大产业项目年度名单、辖区内央企合作项目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出辖区内财政性资金投资的规模和投向

**实施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3〕24号第三条第二款  加强责任落实。省发改委作为推进省重大项目建设的牵头部门，每年编制全省扩大有效投资 “411” 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将年度扩大有效投资任务、重大项目推进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第三条 (二)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完善和坚持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下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项目业主的申请，在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会同财政部门衔接部门预算，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职权11：**负责辖区内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包括普查的前期调查研、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培训普查人员、清查摸底、现场登记、业务指导，业务检查等各项工作，负责辖区内普查工作质量控制和数据质量抽查验收工作。

**实施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职权12：**制定实施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投资新开工项目统计；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进行评估与排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及相关资料；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抄送制度

**实施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新开工项目统计的意见》　第二点第一小点　各级发改部门要会同经贸部门加强新开工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新开工项目的管理制度，并各自做好基建、技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梳理，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如期填报项目统计报表；《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抄送工作的通知》第二点第一小点  各县（市、区）统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改、经贸和建设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加强对投资项目信息抄送方式的规范化管理。发改、经贸、建设等部门要按照三部委文件“附表1”和“附表2”的指标和格式定期进行录入整理，也可“随办随录”防止信息遗漏。

（五）审核转报

（六）行政调解

（七）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项目1：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及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项目2：**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到岗进行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款**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发生死亡事故，情节严重的，应当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限期改正，重新考核。

**行政监督检查项目3：**对安全生产费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第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项目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具体工作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检查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采取定点抽查、随机巡查等方式，对建筑物及其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八）其他

**职权项目1：**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实施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程序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权项目2：**协助受理生态园本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问题的投诉处理、协调工作

**实施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的业主和使用者，有权就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社会监督机构投诉，接到投诉的单位应及时调查处理。

**职权项目3：**       税收返还结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规定“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2、 《省政府关于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等体制文件、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法。

3、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4：**       “营改增”财政扶持政策落实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完善财政体制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更加注重激励发展。建立健全地方财力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和贡献相挂钩机制，充分调动市、县（市）发展积极性，更加突出财政体制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二是更加注重协调发展。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和统筹能力，促进区域均衡发展。三是更加注重资金绩效。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过渡性扶持政策的通知》（浙财预〔2012〕29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是我国“十二五”时期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采取结构性减税政策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一项重大举措。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过程中，部分试点企业由于成本结构不同、发展时期不同等原因，在新老税制转换期内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情况。为了有效平衡这部分试点企业的税负，顺利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有必要研究制定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对上述试点企业实施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有利于帮助试点企业在新老税制转换过程中实现平稳过渡，确保试点行业和企业税负基本不增加；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试点企业参与改革试点的积极性，促进试点企业抓住机遇、用好政策，整合业务资源、转变经营方式、创新服务领域。

3、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扶持政策的补充通知》（浙财预〔2013〕21号）

**职权项目5：**       “个转企”财政政策落实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为进一步落实财政工作“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体制，充分调动省和市、县（市）当家理财积极性，引导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促进金融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和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杠杆作用，增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均衡性和普惠性，省政府决定完善我省现行财政体制。

2、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浙财预〔2013〕24号） 等文件的年度预决算

**职权项目6：**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1、 《省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内传电报[1994]30号）

2、 《省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补充通知》（内传电报[1994]202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为进一步落实财政工作“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体制，充分调动省和市、县（市）当家理财积极性，引导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促进金融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和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杠杆作用，增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均衡性和普惠性，省政府决定完善我省现行财政体制。

**职权项目7：**镇街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管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意见>的通知》（财预[2005]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5]459号）： 为推进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地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努力程度和工作实绩，建立中央对地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财政部研究制定了《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绩效评价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3、 《财政部关于下达2007年中央财政对地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07]464号）

4、 《财政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财预[2010]443号）：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现就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出意见。

**职权项目8：**       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

1、 《省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内传电报[1994]30号）

2、 《省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补充通知》（内传电报[1994]202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为进一步落实财政工作“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体制，充分调动省和市、县（市）当家理财积极性，引导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促进金融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和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杠杆作用，增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均衡性和普惠性，省政府决定完善我省现行财政体制。

**职权项目9：**       指导镇街做好预算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职权项目10：**     镇街年初预算审核汇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职权项目11：**     指导生态园对镇街财政体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职权项目12：**指导镇街财政体制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为进一步落实财政工作“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体制，充分调动省和市、县（市）当家理财积极性，引导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促进金融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和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杠杆作用，增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均衡性和普惠性，省政府决定完善我省现行财政体制。

**职权项目13：**     配合管委会有关部门做好镇街考核工作    有关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等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52号）：乡镇财政是乡镇政府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和谐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乡镇财政自1985年建立以来，在巩固基层政权、规范和加强乡镇政府收支管理、促进乡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步伐的推进，公共财政加快向农村覆盖，乡镇财政管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更好服务于乡镇政府履行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职权项目14：**     办理涉及镇街财政相关问题       有关政策文件及领导批示等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52号）：乡镇财政是乡镇政府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和谐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乡镇财政自1985年建立以来，在巩固基层政权、规范和加强乡镇政府收支管理、促进乡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步伐的推进，公共财政加快向农村覆盖，乡镇财政管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更好服务于乡镇政府履行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职权项目15：**     乡镇财政机构队伍建设

1、  《财政部 中编办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的意见》（财农改[2012]1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52号）：乡镇财政是乡镇政府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和谐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乡镇财政自1985年建立以来，在巩固基层政权、规范和加强乡镇政府收支管理、促进乡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步伐的推进，公共财政加快向农村覆盖，乡镇财政管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更好服务于乡镇政府履行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为进一步落实财政工作“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体制，充分调动省和市、县（市）当家理财积极性，引导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促进金融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和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杠杆作用，增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均衡性和普惠性，省政府决定完善我省现行财政体制。

**职权项目16：**     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为进一步落实财政工作“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体制，充分调动省和市、县（市）当家理财积极性，引导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促进金融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和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杠杆作用，增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均衡性和普惠性，省政府决定完善我省现行财政体制。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与促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财基[2012]12号）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浙财基[2013]7号）：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服务工作下乡村，提高乡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浙委发〔201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精神，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与促进乡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财基〔2012〕12号）等工作安排，在认真总结2012年试点工作成效基础上，经研究，决定从2013年起，在全省全面开展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职权项目17：**     乡镇财政管理规范化建设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乡镇财政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浙财基[2011]29号：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面向“三农”，从实基础、稳基层、优基本着眼，按照“省级加强指导、市级大力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要求，大力推进乡镇财政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努力将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建设成为紧贴民生的公共服务窗口。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乡镇财政管理规范化建设（2013-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财基〔2013〕10号）

**职权项目18：**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预[2010]33号）：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推进和公共财政职能的不断加强，国家的财政用于乡镇的资金大幅度增加。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关系到党的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统筹城乡发展，意义重大。《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职责和具体要求，是健全乡镇财政职能，发挥乡镇财政监管优势，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财政建设的指导性文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抓好落实。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办法和流程的通知》（财预[2011]564号）：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是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关系到党中央、国务院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统筹城乡发展，意义重大。各地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但从各地工作情况看，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特别是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三个重点环节即信息通达、公开公示和抽查巡查方面，工作办法不够健全，工作流程不够规范，对监管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需要认真加以解决。为此，我部在分析、归纳和整理部分地区做法的基础上，对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通达、公开公示、抽查巡查的工作办法和流程进行规范和统一，制定了相关文件。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基[2010]21号）

4、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办法和流程的通知》（浙财基[2012]3号）：　一、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建设。设立乡镇财政管理机构是做好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组织保证。各地要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52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落实乡镇财政所（办、局）的组建工作，配足配强人员力量。同时，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明确乡镇财政管理的职能处（科）室，加强对乡镇财政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二、健全乡镇财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随着公共财政加快向农村覆盖，乡镇范围的财政性资金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和财政部门内的多个处、科室。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统一加强对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三、积极探索县级支付和乡镇财政支付相结合的办法。乡镇财政是县级财政管理业务链的拓展和延伸，要积极试行县级支付和乡镇财政支付相结合的办法，努力疏通县级与乡镇间的财政管理渠道，有关项目资金可试行通过乡镇财政集中支付，进一步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更好地开展就地就近财政资金监管工作。

四、努力把加强乡镇财政管理融入到乡镇公共服务之中。以加强乡镇财政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为切入点，以财政保障民生政策资金落实工作为主线，促进乡镇行政事业服务资源的整合，完善乡镇公共服务工作流程，寓乡镇公共财政管理于公共服务之中，加强乡镇财政对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的掌控等基础工作，努力使财政支付相关的乡镇民生服务工作，实现“一站式、一条龙、一卡通”式的乡镇公共服务新模式。

**职权项目19：**     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为加强省级预算（以下简称预算）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职权项目20：**     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

3、 《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

**职权项目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财政部关于推动地方开展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意见》：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局出发，采取的一项重要决策，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4、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5、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职权项目22：**     社保基金预算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职权项目23：**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国税系统部门预算公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国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财政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要求，掌握文件的实质和精髓，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打牢思想基础。  
　　二、加强领导，分工负责。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规范预算公开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各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财务部门认真做好数据的核实和提供工作，由政务公开职能部门统一对外公开。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妥善处理预算信息公开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明确要求，抓好落实。国税系统作为垂直管理的中央预算单位,其部门预算、决算,由税务总局按照财政部确定的格式和表样进行公开。各级国税部门要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扎实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受理公开事项，认真研究公开内容，妥善处理公开有关问题。  
　　四、夯实基础，完善制度。要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相关基础工作，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政府收支分类体系，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健全预算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公开手段和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强化预算信息公开责任制度，建立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落实工作职责，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先后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省级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预算公开工作。今年已有48个省级部门公开了经省人大审查批准的2011年部门预算。最近，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深化政务公开、做好预算公开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建立健全预算公开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5、 《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运行，建设廉洁政府，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要“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以及“深化细化预算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从今年开始，逐步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促进预算制度管理改革。在全面公开省级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的基础上，2013年我部将进一步指导地方推动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

6、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基层财政直接面向和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基层财政专项支出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开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推进社会主义基层民主建设；有利于人民群众深入了解基层财政专项支出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加强对财政专项支出的监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促进基层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重要意义，积极推进，增强工作主动性。

**职权项目24：**     编制生态园预算草案及预算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调整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5、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告

**职权项目25：**     牵头编制生态园部门预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调整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5、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职权项目26：**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职权项目27：**     负责部门预算追加和调整（含预备费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调整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5、 《浙江省部门预算编制业务规范（试行）》： 部门预算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一定程序报经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6、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7、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8、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告

**职权项目28：**牵头制定预算管理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各部门和各单位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境内外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预算的部分。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关于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做好新形势下财政工作的迫切需要。加强财政科学精细化管理，意义重大。《关于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作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树立六个现代管理观念、七条基本要求、八项重点任务，

是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建设责任、服务、透明政府的有效举措，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实现“提升绩效”的科学理财总导向，在聚财用财中优结构、提效益；有利于增强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2005年以来，我省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逐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看，当前我省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初级阶段，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各地、各部门发展也不够平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当前我省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按其职能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建立多层次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8、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9、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职权项目29：**     制定预算支出政策（含三公经费管理及结余资金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中央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承担并列入中央预算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地方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承担并列入地方预算的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和地方按照规定上解中央的支出。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需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将各部门的非税收入（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等）全部通过财政实行集中管理，任何部门不得“坐收”、“坐支”。二是推行部门预算，规范支出管理。部门预算要全面反映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状况。尚未实行部门预算的，要编制财政综合预算，提高各部门支出的透明度。三是切实贯彻《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修订、完善配套制度和办法，使“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按其职能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建立多层次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按其职能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建立多层次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8、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合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浙江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省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实施办法》、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等

**职权项目30：**     牵头制定定额和支出标准体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4、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职权项目31：**负责生态园专户资金（专用基金）计划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4、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5、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专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预算执行（国库）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根据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需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可由财政内部负责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部门管理。财政专户管理按“管钱”与“管事”分离的原则，明确财政内部业务归口、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国库）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职权项目32：**     牵头负责预算指标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4、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5、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专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预算执行（国库）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根据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需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可由财政内部负责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部门管理。财政专户管理按“管钱”与“管事”分离的原则，明确财政内部业务归口、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国库）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7、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职权项目33：**     牵头负责预算管理流程的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法第八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一是要将各部门的非税收入（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等）全部通过财政实行集中管理，任何部门不得“坐收”、“坐支”。二是推行部门预算，规范支出管理。部门预算要全面反映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状况。尚未实行部门预算的，要编制财政综合预算，提高各部门支出的透明度。三是切实贯彻《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修订、完善配套制度和办法，使“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建设责任、服务、透明政府的有效举措，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实现“提升绩效”的科学理财总导向，在聚财用财中优结构、提效益；有利于增强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2005年以来，我省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逐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看，当前我省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初级阶段，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各地、各部门发展也不够平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当前我省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按其职能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建立多层次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8、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9、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职权项目34：**     牵头负责预算管理信息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法第八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意见》一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要遵循“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式。二是把握全局与突破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又要寻找改革突破口，重点推进。三是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相结合。既要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

4、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职权项目35：**     牵头政府购买服务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实践证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职权项目36：**     牵头负责财政基础信息管理（包括供养人员及预算单位基本信息）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 财政部更新财政供养人员的相关通知和工作要求

**职权项目37：**     预算收入管理       国家有关财政收入的各项管理规定

**职权项目38：**     生态园一般预算收入退库管理    退库计划

浙江省国库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

：[1998]浙银发第351号　第四条：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税制”划分的收入范围，属于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属于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职权项目39：**     依照生态园预算编制要求，组织生态园部门预算编制及初审，参与拟定预算定额和支出标准体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5、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6、 《浙江省部门预算编制业务规范（试行）》：部门预算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一定程序报经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7、 《浙江省省属高校预算定额制度的通知》：

8、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40：**     负责建设管理部门预算基础资料库、财政支出项目库、财政支出项目基础资料库

**职权项目41：**     负责部门预算的追加、调整的初审

**职权项目42：**     负责生态园财政专户资金（专用基金）计划管理

5、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职权项目43：**     负责部门预算有关统计分析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5、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6、 《浙江省部门预算编制业务规范（试行）》：部门预算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一定程序报经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7、 《浙江省省属高校预算定额制度的通知》

8、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44：**参与指导生态园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5、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6、 《浙江省部门预算编制业务规范（试行）》：部门预算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一定程序报经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7、 《浙江省省属高校预算定额制度的通知》

8、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45：**     协助指导镇街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3、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履行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及省级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的职责，并依法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本方法适用于与省财政厅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5、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6、 《浙江省部门预算编制业务规范（试行）》：部门预算是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一定程序报经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7、 《浙江省省属高校预算定额制度的通知》

8、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46：**生态园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管理     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47：**     参与审核生态园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48：**     生态园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审核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49：**     总决算编报、汇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职权项目50：**     部门决算编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职权项目51：**     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反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职权项目52：**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审

1、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办法>的通知》：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本级政府财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土地储备资金。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物资储备资金等，按照权益办法，只将其国有权益或净资产的有关项目列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职权项目53：**     部门决算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浙政令〔2012〕302号）: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外。

**职权项目54：**决算软件维护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55：**     国家赔偿费用支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七条：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第八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二）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三）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  
　　（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职权项目56：**     开展财政法制宣传

1、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适应财政改革与发展需要，适应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财政干部和财务会计人员对法律知识特别是财政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财政改革发展和财政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进一步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和提高依法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广大财政干部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财政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2、 《全省财政“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比办法》第一部分：为深入开展全国财政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以下简称“六五”普法）工作，有效推进财政部门“六五”普法工作绩效考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发[2011]6号，以下简称《“六五”规划》）、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财法[2011]13号，第以下简称《全国财政“六五”普法规划》)、《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见》(财法[2011]1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办法。

     二部分：财政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专员办”）“六五”普法工作进行考核评比，适用本办法。

**职权项目57：**     开展财政法制培训

1、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适应财政改革与发展需要，适应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财政干部和财务会计人员对法律知识特别是财政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财政改革发展和财政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进一步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和提高依法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广大财政干部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财政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2、 《全省财政“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比办法》第一部分：为深入开展全国财政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以下简称“六五”普法）工作，有效推进财政部门“六五”普法工作绩效考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发[2011]6号，以下简称《“六五”规划》）、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财法[2011]13号，第以下简称《全国财政“六五”普法规划》)、《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见》(财法[2011]1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办法。

     二部分：财政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专员办”）“六五”普法工作进行考核评比，适用本办法。

**职权项目58：**     行政审批政务公开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59：**     财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浙江省财政系统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第二条

**职权项目60：**     财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考核

1、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适应财政改革与发展需要，适应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财政干部和财务会计人员对法律知识特别是财政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财政改革发展和财政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进一步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和提高依法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广大财政干部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财政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2、 《全省财政“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比办法》第五部分第3小点：考核评比工作分为中期检查督导和期末考核验收。中期检查督导时间为2013年，期末考核验收时间为2015年。

**职权项目61：**     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62：**     生态园合同管理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依法签订合同内容。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签订合同，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超越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参与经商办企业，不得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就有关保密条款做出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民事合同的争议处理条款中应当合理选择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其中涉外合同应当优先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选择我国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明确约定中文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2、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厅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职权项目63：**     法规数据库管理

1、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第四部分第2点：创新形式，拓宽手段。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如开展法律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和征文活动，举办法制宣传图片展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和送法下乡等；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的法制专栏、专题节目和法制系列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财政法律法规知识；继续发挥法制新闻、法制文艺等的教育引导作用，使广大公民受到形象生动、潜移默化的法制教育；继续做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日、宣传周、纪念日等，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 《全省财政“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考核验收计分标准》第24条：财政法规数据库全国联网工作积极推行。省级财政部门财政法规数据库建立，内容联网并及时更新，有效指导市、县级财政部门的财政法规建库和联网工作。

**职权项目64：**     开展公务员学法用法

1、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第二部分：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基本经验及其基本构成、基本特征。

2、 《全省财政“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比办法》第七条：考核评比内容主要包括：《“六五”规划》、《决议》、《全国财政“六五”普法规划》和《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本地区、本单位财政“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领导工作。有健全的法制宣传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普法工作得到充分重视，组织领导有力。

　　（二）基础保障工作。有完善的五年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普法对象明确，普法经费得到保障，普法教材、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三）制度建设工作。有健全的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普法工作目标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得到落实，普法工作运行规范。

　　（四）组织实施工作。积极组织参加财政部及全国财政普法办组织的全国财政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举办普法活动有影响、有实效；及时向全国财政普法办报送普法工作动态、信息。

　　（五）依法理财工作。财政法制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依法履行财政职能，推进财政改革，规范财政管理；财政立法科学、民主，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制度完善，财政法律制度执行监督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有效开展；财政重大决策程序完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财政政务公开积极推进，财政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得到加强。

　　（六）检查考核工作。认真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普法检查督导、考核验收工作，适时总结普法工作；积极配合财政部对本单位、本地区普法工作进行中期检查督导和期末考核验收。

**职权项目65：**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66：**行政审批管理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67：**     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为加强土地调控，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实行分账核算，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报送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按照规定依法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划拨土地的预付款也按照上述要求管理。

3、 《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本条例所称土地监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及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11〕34号）：　预算管理是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规范化的重要制度。各地要扎实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财政部门要严格按规定具体组织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决算草案，并按法定程序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根据地方基金预算从地方国库中拨付，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

**职权项目68：**     一次性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审批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在国家统一政策目标指导下，地方分别决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坚持“新房新制度、老房老办法”，平稳过渡，综合配套。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1998〕5号）：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新制度；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城镇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3、 浙江省省直属单位住房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属单位（杭州市市区）住房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直房发〔2001〕1号）：本办法适用于在杭州市市区的省直属单位（含中央在杭单位）住房补贴资金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

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关于省直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财综字〔2007〕96号）

**职权项目69：**     出差会议定点管理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2014年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财行〔2012〕114号）

**职权项目70：**     综合性开支标准制定    浙政办发〔2009〕138号

**职权项目71：**     政法绩效考核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浙财行〔2012〕94号）：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推进绩效管理。市级政法机关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的措施。  
　　（二）加强结果应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市级政法机关要对产出和结果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同时要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必须说明理由。对于绩效目标完成不尽理想的预算项目，要在下一预算年度适时调整优化，必要时要进行相应的删减、归并和整合。

2、 《浙江省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浙财行〔2012〕96号）：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范围为各市、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考核主要内容为政法经费保障情况、政法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及政法经费使用效益情况。考核成绩作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之一，直接应用于下一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

**职权项目72：**     政法统计

《关于做好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情况统计报表的通知》（财办行〔2010〕41号）

**职权项目73：**业务装备动态管理

《关于全省统一使用政法业务装备动态管理系统软件的通知》（浙财行〔2013〕33号）

**职权项目74：**     生态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制定和单位财务管理

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

2、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职权项目75：**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浙委办发〔2013〕6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3〕55号第三条：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由财政预算核定，用于出国访问、考察、培训，参加国际会议以及政府间合作项目等活动的经费，包括国际旅费、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公杂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会议注册费、翻译费、个人零用费、培训费、境外保险费、办理护照、签证的费用。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按照“预算总额控制，统一使用”的原则。

**职权项目76：**     生态园外事经费和涉外事务监管       中发〔2013〕13号

**职权项目77：**     统战经费保障和管理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发[2012]4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委[2012]125号）

**职权项目78：**     军警经费保障和管理

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边防公安业务经费管理体制调整规定》、《警卫业务费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省武警总队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浙委〔2011〕103号）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颁布单位】 公安部/财政部【发文字号】 公发[1991]12号第三十一条：具体实施办法和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预算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制定，并分别报送公安部、财政部备案。

**职权项目79：**     机关事务财政保障政策研究

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1号第10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职权项目80：**涉台事务管理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对台工作的意见（浙委〔2004〕21号）

**职权项目81：**涉侨事务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1-2015年）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105号）

**职权项目82：**     两办批会管理

1、 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管理规定（浙委办〔2008〕5号）

2、 浙江省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管理规定》的通知：六、会议经费 (一)依据党章、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定期举行的会议，经费由省财政专项核批。

**职权项目83：**     事业单位综合性开支标准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号）等文件：一、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核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央级事业单位修购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主管部门根据单位收入状况和核算管理的需要，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报财政部备案。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较少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提取修购基金，实行固定资产折旧的事业单位不提取修购基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地方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和修购基金的提取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四、本通知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职权项目84：**落实事业单位改革政策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知道意见》（中发〔2011〕5号）：划分现有事业单位类别。在清理规范基础上，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2、 省事改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浙事改办〔2011〕3号）

**职权项目85：**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方案审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系列文件中《关于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1〕37号）：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结合规范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实施绩效工资，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对其他事业单位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稳慎推进的原则，实施绩效工资。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改革进程，探索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分步实施到位。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机制。

2、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直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改革的政策意见》（浙人社发〔2011〕224号）

**职权项目86：**     财政支农政策研究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87：**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办法制订和项目管理

1、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做好2010年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10〕1号）：各试点省份和地区要按照中央精神，结合实际，精心制定试点方案，明确政策，增强试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奖补范围上，主要是对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户外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进行财政奖补。在试点面上，坚持“普惠制”和“重点制”相结合，既要根据新农村建设规划，支持重点村的建设，又要保证一定的试点面，特别是让偏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老百姓尽快受益。在奖补方式上，各试点省份和地区要按照中央精神，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奖补办法。在组织实施上，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和当地党委、政府确定的农村中心工作以及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相结合，与解决难点村、上访村的问题相结合，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努力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确保试点发挥最大政策效用。

2、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批复浙江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方方案的函》（国农改〔2010〕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是指在国家现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框架内，各地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验收、管护、资金兑付以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职权项目88：**     财政支持村级组织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村干部报酬保障政策制订及管理

1、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09]101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会会和全国、全省、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通过明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责任和范围,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强化监督管理,逐步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造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生活品质之城”奠定坚实基础。

2、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全面解决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意见》（浙组[2009]18号）：从2009年开始，根据全面覆盖、财政全额支付、公平合理、绩效挂钩的原则和不低于当地农村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的要求，解决全市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报酬。市级财政重点补助奉化市、宁海县、象山县和余姚市四明山革命老区经济薄弱村。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根据当地农村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及市财政补助金额，足额落实好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报酬发放与工作实绩、党员评议、群众测评和考核结果相挂钩。在每年春节前，将上一年基本报酬发放到人。

3、 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意见〉的通知》（浙纪发[2011]31号）。

**职权项目89：**     村级财务管理政策制订以及农民负担监管

1、 《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06]118号）：加强和规范农村财务管理，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民主管理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是推进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全省各地通过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和会计电算化等途径，不断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一些地方农村财务制度不完善、内部管理不规范、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仍比较突出，由此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农民来信来访增多，引发干群关系紧张，影响了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135号）：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围绕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经济合作社建设，健全和落实“三资”管理制度，推进民主理财，强化监督，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建设，着力构建“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运行高效、富有活力”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体系。

**职权项目90：**     贯彻落实国家机关津贴补贴等政策

1、 中办发【2005】21号、中纪发【2006】17号等国家和省关于规范机关津贴补贴的相关规定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各种津贴补贴管理的通知：三、分级负责，适度平衡，加强监督检查 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同一地区、同一财政拨补口子的不同机关事业单位的收入 分配进行适度平衡。财政部门在经费安排上，应根据财力状况，对没有或基本没有预算外 收入来源的单位给予适当照顾。

**职权项目91：**     生态园本级参公单位纳入生态园会计集中核算审核审批

1、 《浙江省省级机关财政统发工资实施办法》

2、 《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国家和省关于规范机关津贴补贴的相关规定：从2007年3月1日起，各单位除了执行新的津贴补贴标准以外，其他现金、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一律停止发放。区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凡违反有关纪律的单位和个人，都要进行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直接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职权项目92：**     预算绩效目标监审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建设责任、服务、透明政府的有效举措，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实现“提升绩效”的科学理财总导向，在聚财用财中优结构、提效益；有利于增强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2005年以来，我省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逐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看，当前我省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初级阶段，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各地、各部门发展也不够平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当前我省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职权项目93：**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建设责任、服务、透明政府的有效举措，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实现“提升绩效”的科学理财总导向，在聚财用财中优结构、提效益；有利于增强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2005年以来，我省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逐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看，当前我省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初级阶段，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各地、各部门发展也不够平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当前我省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职权项目94：**     开展绩效评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建设责任、服务、透明政府的有效举措，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实现“提升绩效”的科学理财总导向，在聚财用财中优结构、提效益；有利于增强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2005年以来，我省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逐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看，当前我省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初级阶段，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各地、各部门发展也不够平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当前我省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91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质，是运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和合理的评价标准，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判断，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各地、各部门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通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财力保障。

4、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绩效字〔2009〕5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设置、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职权项目95：**政府非税收入制度和政策管理

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六条（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监察、审计、价格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工作。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职权项目96：**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应当直接缴入国库或者通过财政结算账户缴入国库，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入财政专户的除外。执收单位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

    第十七条 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执收单位开票、商业银行代收、财政部门监管的执收方式，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当场执收的，不实行商业银行代收的执收方式。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可以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方式作出具体规定。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和强制执行过程中，需要追缴财产、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其执收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符合省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具体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执收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原则确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名单向社会公布。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省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及时收纳、清算、划解政府非税收入，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的监督。

    第十九条 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金额和缴款方式履行缴款义务。缴款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金额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并入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义务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金额履行缴款义务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浙江省省级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授权的其他组织，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以及凭借国有资源而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职权项目97：**     生态园政府非税收入核算管理

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政府非税收入依法纳入综合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的不同性质、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2、 《浙江省省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综〔2003〕80号）：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授权的其他组织，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以及凭借国有资源而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职权项目98：**     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

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2、 《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努力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职权项目99：**     生态园政府非税收入计划管理

《浙江省省级政府非税收入计划管理试行办法》（浙财综〔2008〕104号）

**职权项目100：**   生态园政府非税收入统计

《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职权项目101：**   财政票据管理

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本条例所称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依法通过征收、收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取得的资金。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职权项目10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

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六条（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监察、审计、价格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工作。

2、 《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四条（1994年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号公告）：省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物价、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审计](http://baike.baidu.com/view/289.htm)部门负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计监督。

3、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综字〔2001〕8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

**职权项目103：**生态园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计划、核算和统计分析等事务性工作

《浙江省省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综〔2003〕80号）：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授权的其他组织，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以及凭借国有资源而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职权项目104：**国库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18号）、

2、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库〔2001〕24号）：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这项改革。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的要求，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2001年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部门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优化和完善方案的基础上，2002年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各地可根据改革试点方案，自行确定改革的时间和步骤。争取在“十五”期间全面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3、  《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财库〔2007〕51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7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1]16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1号）、《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库字[200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职权项目105：**   代理银行管理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暂行办法》（财库[2006]41号）根据《办法》第十八条：建立业务检查制度。财政部国库管理部门对代理银行业务处理能力、内控管理和业务操作的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同时不定期走访中央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协议履行问题实施考评。

**职权项目106：**   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指导

1、 《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7〕51号）：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是，结合本地特点，积极创造条件，稳步推进。鉴于县级的基础条件、管理情况、技术水平差异很大，县级改革不搞统一模式。具备条件的县，可加快步伐，按规范化要求尽快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采用会计集中核算模式或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县，按照以下三项要求逐步规范。一是坚持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将会计核算中心的财政性资金账户改为零余额账户，实行先支付后清算，不得将资金实拨到会计核算中心账户沉淀。二是对一些具备条件的县，应当加快从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尚不具备条件的县，可因地制宜，采取适宜的过渡性措施，做好国库集中支付与会计集中核算的衔接。三是省级财政国库部门要按照积极引导、创造条件、督促推进的要求，制定县级改革规划，明确步骤，加强宣传，做好培训，建立有效的督查机制，促进县级改革健康发展。

2、 《财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70号）：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是公共财政管理的重大制度创新，自2001年试点以来，已在中央和地方全面推行并不断深化，其核心是通过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改革财政资金的传统缴拨方式，建立起适应公共财政发展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体系，目的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是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是落实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中“加强监督制约机制”要求的重要措施。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1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财政资金运作方式已越来越不适应构建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主要体现在：财政资金活动透明度不高，不利于对其实施有效监管；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难以及时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宏观调控提供准确依据；在预算单位重复、分散设置的账户上滞留了大量财政资金，造成资金浪费，影响资金使用效率；财政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现象。因此，必须加快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职权项目107：**   预算执行收支情况编报

1、 财政部关《关于编报2013年地方财政收支月报和分析的通知》（财库〔2013〕6号：（一）编报内容。财政预算收支月报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三农”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各表均编报至项级科目，部分收入项目编报至目级科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月度收支统计表列示教育收费、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等主要项目。

　　（二）月报格式。2013年财政预算收支月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月度收支统计表格式根据《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预算执行分析工作需要设定（见附件）。金额单位采用万元制，数据取整数。报表任务通过预算执行信息系统和Lotus发布。

　　（三）报送时间。各市应于每月结束后2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下同）通过预算执行信息系统将上月财政预算收支月报报送省财政厅；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月度收支统计表，于每月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职权项目108：**   "预算执行收支分析

财政部关《关于编报2013年地方财政收支月报和分析的通知》（财库〔2013〕6号：（一）编报内容。财政预算收支月报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三农”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各表均编报至项级科目，部分收入项目编报至目级科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月度收支统计表列示教育收费、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等主要项目。

　　（二）月报格式。2013年财政预算收支月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月度收支统计表格式根据《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预算执行分析工作需要设定（见附件）。金额单位采用万元制，数据取整数。报表任务通过预算执行信息系统和Lotus发布。

　　（三）报送时间。各市应于每月结束后2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下同）通过预算执行信息系统将上月财政预算收支月报报送省财政厅；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月度收支统计表，于每月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职权项目109：**   负责生态园资金调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2、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本制度适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财政部门的总预算会计。

**职权项目110：**   财政资金收支核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3、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本制度适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财政部门的总预算会计。

**职权项目111：**   财政资金拨付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会计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也是政府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规范》第四条和第五条对会计基础工作的[领导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355255.htm)和管理部门作了明确规定。基本要求是：第一，各单位[领导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189795.htm)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355255.htm)。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不健全或者出现混乱，首先应当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第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http://baike.baidu.com/view/39377.htm)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管理和指导的责任。会计基础工作是否扎实有序，直接影响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http://baike.baidu.com/view/1691670.htm)，因此，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的一项内部管理行为，也是一项政府管理行为，省级财政部门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管理和指导的职责，引导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3、 《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财政国库管理和执行机构。

4、 《浙江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财政资金运作方式已越来越不适应构建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主要体现在：财政资金活动透明度不高，不利于对其实施有效监管；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难以及时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宏观调控提供准确依据；在预算单位重复、分散设置的账户上滞留了大量财政资金，造成资金浪费，影响资金使用效率；财政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现象。因此，必须加快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职权项目112：**用款计划管理

《浙江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财政资金运作方式已越来越不适应构建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主要体现在：财政资金活动透明度不高，不利于对其实施有效监管；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难以及时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宏观调控提供准确依据；在预算单位重复、分散设置的账户上滞留了大量财政资金，造成资金浪费，影响资金使用效率；财政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现象。因此，必须加快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职权项目113：**   财政专户管理

《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http://baike.baidu.com/view/757741.htm)财政专户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http://baike.baidu.com/view/1110474.htm)基金、[失业保险基金](http://baike.baidu.com/view/977545.htm)、[城镇职工](http://baike.baidu.com/view/2487647.htm)[基本医疗保险](http://baike.baidu.com/view/191217.htm)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http://baike.baidu.com/view/449727.htm)，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等。

**职权项目114：**   财政资金收支票据管理

1、 《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财政国库管理和执行机构。

2、 《浙江省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财政国库管理和执行机构。

**职权项目115：**总预算会计基础管理

1、 《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财政国库管理和执行机构。

2、 《浙江省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财政国库管理和执行机构。

**职权项目116：**   指导和监督地方国库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2、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本制度适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财政部门的总预算会计。

**职权项目117：**负责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

1、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本制度适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财政部门的总预算会计。

**职权项目118：**   国库集中支付账户综合管理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库字[2005]6号：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预算单位下列财政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

**职权项目119：**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

《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号）：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

**职权项目120：**   直接支付业务和统发工资业务审核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库字[2005]6号: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预算单位下列财政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

**职权项目121：**   授权支付业务和其他资金业务审核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库字[2005]6号：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预算单位下列财政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

**职权项目122：**   其他审核业务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库字[2005]6号：第七十九条 除省政府或省财政厅批准的特殊事项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有权拒绝受理支付业务：

　　　　（一）无预算、超预算申请使用资金；

　　　　（二）自行扩大预算支出范围申请使用资金；

　　　　（三）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文件不完备，有关审核单位没有签署意见或加盖印章；

　　　　（四）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或应当进行政府采购而未实行政府采购的资金；

　　　　（五）未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资金；

　　　　（六）预算执行中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七）工程建设出现重大问题；

　　　　（八）出现其他需要拒付的情形。

**职权项目123：**政府性投资资金业务审核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的通知》浙财预执[2012]36号：预算单位需要支付资金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填报《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并填写《省级预算单位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表》，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相关单位审签后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列入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审核的政府投资项目，需将上述表格、资料先提交审核中心审核，再由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

**职权项目124：**   公务卡业务审核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库字[2008]16号：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是指省级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贷记卡。

**职权项目125：**   预算单位业务指导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库字[2005]6号：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预算单位下列财政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

**职权项目126：**   直接支付资金支付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库字[2005]6号第四十五条 ：预算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资金范围包括：工资支出（统发工资口径，下同）、工程采购支出、货物和服务采购支出，以及适宜财政直接支付的其他支出（具体支付项目在用款计划中确认）。

**职权项目127：**   专户资金清算

1、 《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清算办法》（浙财库字〔2005〕178号）：

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银发［2001］25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资金汇划系统，将财政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划拨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以下简称收款人）账户，以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之间资金划拨的行为。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财政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部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财政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小额现金账户、特设专户。上述账户均为财政资金专用账户。

**职权项目128：**   其他资金支付

《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浙财库字〔2005〕6号）：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预算单位下列财政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

**职权项目129：**支付中心账套、账户的管理

1、 《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浙财库字〔2006〕25号）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会计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也是政府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规范》第四条和第五条对会计基础工作的[领导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355255.htm)和管理部门作了明确规定。基本要求是：第一，各单位[领导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189795.htm)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355255.htm)。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不健全或者出现混乱，首先应当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第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http://baike.baidu.com/view/39377.htm)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管理和指导的责任。会计基础工作是否扎实有序，直接影响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http://baike.baidu.com/view/1691670.htm)，因此，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的一项内部管理行为，也是一项政府管理行为，省级财政部门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管理和指导的职责，引导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职权项目130：**执行机构账套管理

《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浙财库字〔2006〕25号）

**职权项目131：**   代理银行监督管理

1、 《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暂行办法》（浙财预执〔2010〕17号）：本办法所称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是指由省财政厅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或指定的、具体办理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2、 《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执〔2010〕18号）：本办法所称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是指由省财政厅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或指定的、具体办理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职权项目13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1、 《财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设明显滞后于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程。这不仅影响到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现代国库管理体系的完善，而且也不适应财政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和健全公共财政管理体系的需要，亟需认真对待和加快改变。财政部党组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监控工作，在2009年财政工作要点中明确要求建立各级财政国库动态监控体系。各地财政部门要着眼大局，提高认识，切实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设。

2、 《浙江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所称动态监控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为主要手段，对国库集中支付情况进行动态趋势分析，对各环节反映出的支付信息进行判断、核实、处理，并及时纠正违规支付行为所进行的监管工作。

**职权项目133：**   关联账户审核

《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浙财库字〔2006〕25号）

**职权项目134：**   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管理

《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浙财库字〔2006〕25号）

**职权项目135：**   承担生态园公车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本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行政单位的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适用本办法。党政机关包括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等。

2、 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省公车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职权项目136：**彻执行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管、政策功能、采购预算管理的政策、制度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职权项目137：**生态园政府采购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备案

1、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职权项目138：**   受理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

1、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职权项目139：**   生态园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职权项目140：**   生态园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建议书的审核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职权项目141：**   "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1、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http://baike.baidu.com/view/17491.htm)规定。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职权项目142：**   审核汇总编制生态园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职权项目143：**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监督管理信息发布活动；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六条：财政部负责确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基本范围和内容，指定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内容，可以指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除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

**职权项目144：**   规划和推进生态园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以及“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等软件的推广应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第六条）：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2、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6】27号第七条）：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适当超前、逐步到位”的原则，结合“电子政务”和“金财工程”建设，加快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门户网站和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以“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为平台，以政府采购专家的网上自动抽取和网上协议采购为突破口，逐步开展政府采购网上申报、审批等管理和服务，提高采购效率和工作效能，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运行的一体化。大力推行政府采购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统一全省采购信息的发布渠道和媒体，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采取政府采购“办事窗口”或“一站式服务”等形式，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服务水平。

**职权项目145：**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审核权

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职权项目146：**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审核审批权

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职权项目147：**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核审批权

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职权项目14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立项审核审批权

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职权项目149：**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审核审批权

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职权项目150：**国资预算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国发〔2007〕26号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浙政发〔2008〕25号）、《浙江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浙财预〔2013〕54号）

**职权项目151：**   负责生态园所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有关工作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国发〔2007〕26号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52：**   负责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本规定适用于国有建设单位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非国有建设单位，包括当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当年虽未安排投资但有在建工程、有停缓建项目和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项目的建设单位。其他建设单位可参照执行。实行基本建设财务和企业财务并轨的单位，不执行本规定。

**职权项目153：**参与拟订城镇保障性住房、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建设性投资的有关政策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54：**   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5〕44号）：市、县财政也要加大对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这方面资金的安排使用，着重向欠发达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和自然保护区倾斜，特别是要优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的区域性、流域性重点环保项目。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55：**负责生态园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56：**   建立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和代建管理费指导性标准，指导生态园相关部门和镇街进行政府投资预算管理等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府投资预算草案是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的组成部分，其组织编制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和要求：（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下一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相关工作，并在下达的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通知中提出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主要方向和重点投入领域等意见。必要时，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商，保证政府投资预算草案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充分衔接；遇有重大问题难以协调解决的，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政府投资建设用款的正常需要，无正当理由不得超预算拨款、拖延拨款。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资金拨付，还应当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合同进度及项目业主书面确认的实际进度为依据。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57：**参与生态园政府投资预算的编制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安排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第七条政府投资预算草案是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的组成部分，其组织编制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和要求：（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下一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相关工作，并在下达的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通知中提出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主要方向和重点投入领域等意见。必要时，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商，保证政府投资预算草案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充分衔接；遇有重大问题难以协调解决的，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政府投资建设用款的正常需要，无正当理由不得超预算拨款、拖延拨款。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资金拨付，还应当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合同进度及项目业主书面确认的实际进度为依据。

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58：**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统计分析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59：**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政府性投资工程造价，参与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定额的制定、修订与实施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60：**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支出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七：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时，发现下级政府预算草案不符合国务院和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职权项目161：**   大额政府采购项目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七：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时，发现下级政府预算草案不符合国务院和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职权项目162：**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决算审核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是指对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政府性资金所进行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活动。政府性资金的范围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职权项目163：**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特色园项目可研报告评审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浙农综办〔2006〕77号）：本实施办法所称项目评估是指依靠专家，对拟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评议审查，并作出综合评价的活动。

4、 省农发办发布的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项目和特色园项目申报通知

**职权项目164：**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可研报告（申报书）评审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浙农综办〔2006〕77号）：本实施办法所称项目评估是指依靠专家，对拟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评议审查，并作出综合评价的活动。

4、 国家农发办和省农发办发布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职权项目165：**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贴息项目申报材料评审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省财政厅“三定”规定《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发〔2008〕62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符合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扶持范围和立项条件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资金。

3、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浙农综办〔2006〕77号）： 本实施办法所称项目评估是指依靠专家，对拟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评议审查，并作出综合评价的活动。4、 国家农发办和省农发办发布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职权项目166：**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贴息项目立项通知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省财政厅“三定”规定《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职权项目167：**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含科技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试行）》（浙农综办〔2009〕92号）

4、 省农发办发布的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省级科技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职权项目168：**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特色园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省财政厅“三定”规定《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试行）》（浙农综办〔2009〕92号）

4、 省农发办发布的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省级科技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职权项目169：**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含科技推广项目)计划批复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省农发办发布的关于编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职权项目170：**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计划批复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省农发办发布的关于编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职权项目171：**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调整、变更及项目终止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

**职权项目17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检查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

**职权项目173：**   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验收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验收办法（试行）》（浙农综办〔2007〕80号）：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和省级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不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省级科技推广项目、投资参股项目和财政贴息项目)。

**职权项目174：**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绩效评价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财农发〔2012〕2号 ）：本实施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定量、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和统一的评价标准，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职权项目175：**   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办法》（国农办〔2011〕169号）：本办法所称部门项目是指为了发挥部门行业技术优势，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提供示范、服务、保障作用，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批准，由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供销总社（以下简称中央农口部门）组织实施、地方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以下简称农发机构。未设在财政部门的，为农发机构和财政部门，下同）参与管理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职权项目176：**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特色园项目计划批复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省农发办发布的关于编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职权项目177：**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大纲（试行）》（浙农综办〔2013〕10号）

4、 省农发办发布的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职权项目178：**   生态园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编制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省财政厅“三定”规定、《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职权项目179：**   生态园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105号）：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建设高效生态的现代农业要求，以实施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等项目为重点，结合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运行管理并重，坚持工程措施和农业技术相结合，增加投入，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创新机制，突出解决农业发展中的基础性、瓶颈性问题，着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职权项目180：**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含科技推广项目)可研报告评审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122740.htm)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2、 省财政厅“三定”规定、《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1〕6号）：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3、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浙农综办〔2006〕77号）：本实施办法所称项目评估是指依靠专家，对拟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评议审查，并作出综合评价的活动。4、 省农发办发布的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省级科技推广项目申报指南、省农发办发布的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项目和特色园项目申报通知

**职权项目181：**有关抚恤、优待补助标准的制定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职权项目182：**   有关各类人群社保待遇补助标准的制定

《社会保险法》等各类社保政策文件

**职权项目18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审核

1、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条件成熟时，也应尽快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2、 历年编制社保基金预算的通知

**职权项目184：**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审核       历年编制社保基金决算的通知

**职权项目185：**   社会保障资金决算编制       历年编报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决算的通知

**职权项目186：**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决算编制

1、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部、总政治部编制，与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同时下达，一经下达，不再变动。

2、 《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等历年编制决算的通知

**职权项目187：**   负责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1、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为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行为，加 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维护保险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256.htm)境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

3、 《浙江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境内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我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实施意见下发后参照执行。

**职权项目188：**   负责制定生态园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制度及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1、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为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行为，加 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维护保险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256.htm)境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

3、 《浙江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境内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我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实施意见下发后参照执行。

4、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等。

5、 《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为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银行国库内已开设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的，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该专户撤销；未开设该专户的，不再开设。该专户撤销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财政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国库部门直接拨入社保专户，分账核算。

**职权项目189：**   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研究和制度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季报、月报统计有关工作的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职权项目190：**   负责生态园政府性债务计划编制管理。包括指导镇街政府性债务计划编制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季报、月报统计有关工作的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职权项目191：**   负责生态园本级政府性债务计划编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季报、月报统计有关工作的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职权项目192：**   负责生态园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及分析及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季报、月报统计有关工作的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职权项目193：**   负责生态园本级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季报、月报统计有关工作的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职权项目194：**负责生态园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以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为重点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生态园政府性债务进行风险预警。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季报、月报统计有关工作的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职权项目195：**   负责生态园政府性债务资金绩效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季报、月报统计有关工作的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职权项目196：**   负责生态园政府性债务考评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等，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季报、月报统计有关工作的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职权项目197：**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管理。包括健全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第5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是保持地方财政收支平衡的重要方面，关系政府信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必须从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从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水平的高度，从实施“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198：**   负责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管理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12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是保持地方财政收支平衡的重要方面，关系政府信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必须从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从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水平的高度，从实施“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

**职权项目199：**   负责加强乡镇政府性债务管理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是保持地方财政收支平衡的重要方面，关系政府信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必须从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从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水平的高度，从实施“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

3、 浙江省财政厅“三定”方案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职权项目200：**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管理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38号：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职权项目201：**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38号：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职权项目202：**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管理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38号：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职权项目203：**   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一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职权项目204：**   村级组织会计人员管理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205：**   会计人员委派管理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206：**   会计类课题的申报与调研的组织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207：**   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二章：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职权项目208：**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二章全部条款：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职权项目209：**   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三十七条：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职权项目210：**会计基础工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四章第二章全部条款：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职权项目211：**会计信息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十三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职权项目212：**   贯彻推进权责发生制下政府会计准则和核算制度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职权项目213：**   制定财政监督制度

1、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九条：专职监督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监督工作规划；  
　　（二）参与拟定涉及监督职责的财税政策及法律制度；  
　　（三）牵头拟定本部门年度监督计划；  
　　（四）组织实施涉及重大事项的专项监督；  
　　（五）向业务管理机构反馈监督结果及意见；  
　　（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聘机构和人员的统一管理。

2、 《浙江省财政财政监督工作考评办法（试行）》（浙财监督字[2006]41号）；

3、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 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

**职权项目214：**   受托中介管理

**职权项目215：**   镇街财政监督工作考核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职权项目216：**   非税收入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

5、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八条：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由本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由专职监督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

第九条：专职监督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监督工作规划；  
　　（二）参与拟定涉及监督职责的财税政策及法律制度；  
　　（三）牵头拟定本部门年度监督计划；  
　　（四）组织实施涉及重大事项的专项监督；  
　　（五）向业务管理机构反馈监督结果及意见；  
　　（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职权项目217：**   财政支出资金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

5、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等

**职权项目218：**部门决算报表质量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

5、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职权项目219：**   反不当支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四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第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监督，提高监督效率。

**职权项目220：**   动态监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一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四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第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监督，提高监督效率。

**职权项目22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四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对财政检查工作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职权项目222：**内部监督检查

1、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58号）第四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依法监督、注重预防和规范管理的原则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促进本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制度、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管理风险、提高管理效能、推进廉政建设。上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实施内部监督检查：

（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情况；

（二）国库集中收付、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国库现金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与兑付管理等情况；

（三）税收减免等税政管理情况；

（四）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彩票管理情况；

（五）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

（七）会计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监管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管理情况；

（九）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

（十）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十一）对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

**职权项目223：**数字财政建设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工作分工：负责全省财政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全省财政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主持财政信息系统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工作，做好日常信息系统的运转和协调工作；组织和指导全省财政系统计算机应用工作；负责全省财政系统计算机网络建设；负责全省“金财工程”建设的规划、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

根据2012年4月27日市财政局与生态园管委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注：部分文件尚未找到，待市财政局权利清单初稿出台后，再参考并修改。

**职权项目25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职权项目257：环评中介机构信用记录制度**

**实施依据：**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定期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